



千万本金“利滚利”得手8.7亿余元 广东高院对张远锋涉恶案二审宣判 假民间借贷之名攫取他人财产

“套路贷”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

这个犯罪集团的手段虽然与以往典型“套路贷”有些区别,外表的“合法性”更强,规避打击的防护更“智慧”,但其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本质并未改变,该案对“套路贷”案件的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广东法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进一步延伸审判职能,帮助行业监管部门加大对“套路贷”监管整治力度,建立健全打击“套路贷”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治理乱象,防范和化解“套路贷”风险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14年间,用1000多万元人民币的本金,通过“利滚利”等套路贷手段,实现了高达8.7亿元的犯罪金额,让河源、惠州两地数十名开发商深陷重重噩梦,部分企业因此破产,导致十几个楼盘被迫停工烂尾。

2020年12月2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张远锋涉恶案做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此,作为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的张远锋,终因犯诈骗罪、敲诈勒索罪、高利转贷罪、骗取贷款罪、妨害公务罪、行贿罪等,面临无期徒刑,并被没收全部个人财产。他一手建立起来的家族式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也随之被铲除干净。

“套路贷”背后到底存在哪些作案手法?《法治日报》记者顺着张远锋的犯罪脉络,探寻“套路贷”类案件背后的猫腻,剖析“套路贷”的社会危害性及应对策略。

披上合法经营外衣 制造民间借贷假象

张远锋,上世纪七十年代初出生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高中没毕业就跟着父亲在惠州做生意,先后经营过餐馆、木器厂,也炒卖过土地。因为长子,张远锋逐渐掌控了家族资产,其妻子、弟弟、弟媳等家族成员都听从其指挥和安排。

2000年初,惠州、河源等地房地产业开始蓬勃发展,一些房地产商因为摊子铺得大,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张远锋等人也在这个时候看到了其中蕴藏的巨大“商机”。不过,他瞄准的不是房地产,而是那些因资金紧缺而“病急乱投医”的开发商。

为了掩人耳目,张远锋以自己和家庭的名义,先后成立惠州市大湖溪协和木器厂等10多家公司,安排家人在公司担任法人、股东或财务等。这些公司并没有实际运作,只是用来开立账户、签订合同、申请银行贷款、转账走账、提起诉讼,雇用人员以及吞并其他公司的物业,且要借款人写借据,将扣除的利息写成现金。到了约定期限未还款,张远锋就会把未还款的利息转成本金,重新签订一份借款协议,重复计算利息。就这样“利滚利”,本金就会像滚雪球一样

越来越多。等借款人一时无法偿还时,张远锋就会向法院起诉借款人,查封对方的物业,搞垮对方的公司,最终达到侵占对方物业的目的。

在证人李某提供的一段对话录音中,张远锋大言不惭地介绍了自己的上述“先进经验”。

2004年8月,恒某公司向所承建的项目到了封顶阶段,急需一笔资金来完善外墙和结算工程款。经人介绍,公司的法人代表周某华找到了张远锋,双方商定借款600万元,月利率3.5%。但借款协议中只写明月利率为2.5%,同时,恒某公司被要求将所承建项目中的23个铺位、12套住宅预售登记在张远锋名下作为担保。周某华出具的收据载明“收到张远锋600万元,其中转账561万元,现金39万元。”但在放款时,张远锋直接扣除了“砍头息”(即一次性全额收取的综合服务费以及借款期限内产生的所有利息)39万元,恒某公司实际只收到561万元。

此后,张远锋又多次通过这种操作借款给周某华。

据最后统计,张远锋实际只使用本金1027.5万元,通过“利滚利”等“套路贷”手段,在短时期内将借款本金虚增至约2009万元,并用各种方式非法占有周某华的财物约1466万元,扣减实际支付的本金,诈骗既遂约4385万元。

2004年8月至2018年6月,张远锋先后通过这种手段对河源、惠州两地的13家公司及相关个人实施诈骗和敲诈勒索,攫取巨额的非法定收益。截至案发,张远锋犯罪团伙名下共有土地6宗,共5.8万平方米,房产329套(栋),共7.2万平方米,另有银行存款约1.68亿元。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套路贷”的犯罪模式可以总结为:制造民间借贷假象,诱骗被害人接受不平等合同条款,伪造虚假的银行流水,扣押被害人物权登记证书及钥匙,单方面肆意认定被害人违约,通过转账平账方式恶意垒高被害人借款金额,软硬兼施向被害人索要超过债权债务范围的高额费用,甚至据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虚假诉讼获取非法利益。

审查甄别证据材料 抽丝剥茧厘清真相

由于张远锋犯罪团伙作案时间持续14年,犯罪金额高达8.7亿余元,殃及两地10多家企业,并导致部分企业因此破产,9个建设项目无法正常施工、销售和交付,数百名业主因不能如期接收物业,到处上访、维权,中央将该案作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案件进行督办。

“移送法院的案卷材料中,光书证就多达600多卷,大部分是张远锋等人与被害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以及银行转账流水等。”负责该案一审的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宋坤鹤说。

“移送到法院的案卷材料中,光书证就多达600多卷,大部分是张远锋等人与被害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以及银行转账流水等。”负责该案一审的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宋坤鹤说。

民间借贷的出借人主要是为了获取高额利息,借贷行为和金额是真实的,而根据两高两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套路贷”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

为了查明张远锋等人的行为是正常的民间借贷还是“套路贷”,宋坤鹤对证据材料逐一进行了审查、甄别。

为解决证据出示问题,法庭专门安排一周时间,让被告人在辩护人见证下查阅了相关材料。

在仔细查阅并确认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同案人供述以及张远锋等人的手写账本、对话录音、资金流水、虚假收据等证据材料后,宋坤鹤认为,张远锋等人的犯罪手法完全符合“套路贷”的构成要件。

最终,一审法院认定张远锋构成诈骗罪、敲诈勒索罪、高利转贷罪、骗取贷款罪、妨害公务罪、行贿罪,长达924页、50多万字的判决书逐项罗列了张远锋等人的犯罪事实、证据材料,详细阐述了法院的判决理由。

张远锋等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他的辩护律师也提交了160多页的二审辩护意见书。

二审法院合议庭认真查阅了案件的全部材料,并会见了辩护人,当面听取了辩护意见。经过多次合议、反复研究,二审法院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予以维持。

“这个犯罪集团的手段虽然与以往典型‘套路贷’有些区别,外表的‘合法性’更强,规避打击的防护更‘智慧’,但其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本质并未改变。该案对‘套路贷’案件的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广东刑法学院副院长、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邵维国评价说。

有专家建议,如果怀疑自己遇上“套路贷”,首先要咨询法律或司法实务界的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最好是精通民间借贷的专业律师,判断案件性质,分清借款性质是高利贷还是“套路贷”。如果发现是“套路贷”,要在第一时间报警,如果已经陷入“套路贷”里面,也就是“套路贷”经营者已经通过生效的民事法律判决确定借款人需要偿还“套路贷”债务,也无需慌张,可以向法院申请重审。

全面排查精准打击 建立健全防范机制

据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广东法院共审结涉“套路贷”案件212件1205人,涉案资产近6.2亿元。不少涉黑恶犯罪组织都有利用“套路贷”手段攫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给当地的社会稳定、金融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的危害。

“套路贷”案件带有明显的智能性,有组织性和牟利性,犯罪分子利用各种手段,制造民间借贷的假象,伪造完整的“证据链”,利用虚假诉讼达到非法目的,隐蔽性和欺骗性很强。”广东高院刑一庭庭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主任陈小飞说,“如果不能有针对性地对这类案件进行甄别,就很容易让他们得逞,也会给司法公信力造成损害。”

为避免审理“套路贷”案件出现疏漏,广东法院建立了对该类案件立案、审理、再审、执行等环节全流程甄别和处置机制,加大把关和排查力度。

法院在立案时,对民间借贷案件以及关联案件实行强制检索,对于同一原告出现3件以上民间借贷案件的情况加以标识,对存在或可能存在套路贷情形的案件进行预警。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则上要求进行法庭调查或开庭审理,并要求双方当事人到庭接受法庭询问。再审查期间,发现属“套路贷”违法活动的,依法裁定提审,或指令原审法院再予以纠正。案件执行阶段,利用执行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执行案件尤其是同一申请主体民间借贷系列案件的检索排查。

广东法院还建立了涉“套路贷”线索处理机制和“套路贷”案件台账。

据陈小飞介绍,广州中院金融法庭在审理一宗民间借贷案件时,通过传唤原告本人到庭等方式,发现该案原告涉嫌“套路贷”团伙后,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捣毁该团伙的作案窝点并抓获10多名犯罪嫌疑人。佛山中院通过移送线索,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广东省首个“套路贷”特大犯罪团伙“8·10”专案。

在对有案件进行甄别、排查的基础上,广东法院还拓宽线索来源渠道,要求全省法院对2015年以来办理的近5万宗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进行梳理,全面排查疑似“套路贷”违法犯罪线索。

“甄别排查,防止遗漏,精准打击还只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建立健全防范机制。”陈小飞说。

广东法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进一步延伸审判职能,先后发出148条相关司法建议,发挥审判机关在防范“套路贷”问题的积极作用,帮助行业监管部门加大对“套路贷”监管整治力度,建立健全打击“套路贷”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治理乱象,防范和化解“套路贷”风险。

如何预防“套路贷”发生?有专家就此支招:首先,要克制自己的欲望,不要贪图享乐去借款。其次,真的需要资金时,尽量找合法的机构借贷,确需通过民间借贷,也要在借款前了解必要的融资知识,这是预防“被套路”的法宝。再次,民间借贷时,要谨防“砍头息”和“阴阳合同”,尤为重要。在借款时,千万不能在“空白委托合同”上签字,因为“套路贷”放贷人会要求受害人在全权委托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等空白合同上签字,只要受害人失去还款能力,他们就会自动启动诉讼程序,占有受害人的财产。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郑雅莉

前不久,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了《App广告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价报告(2020)》(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上海消保委测试的600款App中58%含有广告,其中69.7%的广告没有“关闭键”,仅有14.5%提供个性化广告关闭入口。

此《报告》一出立刻引起关注,登上微博热搜前列,不少网民宣称:“App广告乱象,该治了。”

虚假宣传隐匿主体 App广告乱象严重

随着我国手机用户普及率增高,手机App作为一种新型广告媒介的应用价值日益凸显。但是,手机App多种模式的广告植入在给广告主带来更大利益的同时,也给手机用户带来许多不好的体验。

“用App时,会时不时弹出一个广告界面,明明用着这个软件,就到了购物平台,要不就是到了一个陌生的链接直接开始下载应用了。”来自广东的张女士抱怨道。

《报告》显示,现在的App广告多为“信息展示-点击购买”闭环型广告,消费者如果看了感兴趣就能直接点击链接下单购买。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说,很多App的主要盈利模式与广告收益密切相关,所以这些App的经营者希望将广告展示给用户,而且尽可能不容易被用户关闭,以此提高广告的点击率和转化率。

“商家为谋利而设置App广告本无可厚非,但由于受利益驱使,经营者盲目逐利和市场监管不到位,忽视消费者权益保障,导致App广告乱象层出不穷。”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说。

《报告》显示,App广告仍然存在虚假宣传、隐匿广告(销售)主体等诸多问题。

不久前,央视新闻报道,一记者在点击网易新闻App广告后,竟然跳转到一家境外的售卖网站,里面都是一些世界顶级的名牌手表,比如市场上某款手表的价格在其官网的单价为7万元,但在这个网站上的单价只有1700多元。

今年“3·15”晚会也曝光了某新闻App中存在大量虚假宣传广告。例如,一款属于压片糖果的普通食品,它的宣传语却是:“比伟哥还好使,一粒恢复男人本色”;号称永不反弹的减肥药却是普通的代用茶。

《报告》显示,相较于传统广告和互联网搜索类广告,App闭环型广告对消费者的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影响更大。如果消费者相信App广告信息,直接从链接购买,很有可能买到虚假宣传的产品。

除了广告的可信度难以保障,App广告的推送方式更是让人不胜其烦。

“我在刷朋友圈时总是能碰见伪装成朋友圈消息的广告,感觉自己被欺骗了。”来自上海的吴女士这样叙述自己平常遭遇的广告“骗局”。

刚打开App就有几秒钟的屏开广告,下载App使用一段时间就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弹窗广告,刷个朋友圈还有广告伪装……这些广告让人防不胜防,成了人人讨厌的“牛皮癣”。

《报告》也显示,不少消费者反映App公司为了增加广告收入,采用标题误导或不当技术手段增加点击量或播放时长,消费者对此不胜其烦。

更让人害怕的是,这些广告似乎在你家安装了“监控器”。我刚和舍友说要买个圣诞帽,各种App疯狂给我推送这种广告,还有,我每次在别的平台浏览什么,就马上有相关商品的广告推送。我觉得自己一点隐私都没有了,仿佛被监视。”来自陕西的刘女士吐槽道。

《报告》表示,个性化广告推荐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同时,也要以获取消费者的大量信息为前提。

《App安全公众调查问卷》显示,逾六成受访者可以接受精准推送和个性化广告,但也有近三分之一的受访者表示很反感,感觉自己被窥探或偷听。

广告内容真假难辨,个性化推送泄露隐私,在多重因素的发酵下,也不难理解为什么大量用户发声要求App广告设置“关闭键”了。

关闭广告难度较大 消费者选择权受限

上海市消保委认为,消费者如果认为App广告内容不适,应该有权自主点击关闭广告。同时,消费者有权拒绝个性化App广告推荐。

《报告》显示,对600款App广告行为进行分析后发现,58%的App含有广告,其中69.7%的广告没有“关闭键”,如汽车之家、快看视频、36氪等。仅有14.5%的App可以找到个性化广告推荐关闭入口。

关闭App广告确实并非易事。据报道,不少App故意在广告界面设置两个“跳过键”,一个明显的“跳过键”是诱导点击广告,另一个不起眼的“跳过键”才是真正的“关闭键”,还有一些则利用技术手段,设置广告页面只有两次点击才可跳过广告,也就是说第一次关闭是无效的。

对于此类无法关闭的App广告,郑宁介绍称,我国不少法律条文中都对此作出明确规定。例如,广告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也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消费者有选择权。“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因此,不可关闭的App广告违反了上述法律的规定,侵害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广告是互联网企业普遍的营利模式,也可以为消费者提供一定的信息,因此合法正当的广告推送应该被允许,但是广告的推送应当合法合规,应设置显著的‘一键关闭’。”郑宁说。

广告发布严格把关 监管执法力度加大

App广告发布者的责任亟待引起重视。

上海市消保委认为,App广告千千面,广告数量相当庞大,因此,关键在于App发布者要尽到对广告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核的义务,为消费者“把好关”。

据郑宁介绍,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发布者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发布。同时,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等条款也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广告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

赵占领补充说明称,App的经营者作为广告发布者或者经营者,按照广告法的规定,需要审核广告主的资质,还有广告内容的真假以及合法与否。如果广告内容中存在虚假宣传,广告发布者或者广告经营者没有尽到相应的审查义务,就需要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市场监管,郑宁建议,第一,监管部门加强执法检查,对于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惩戒;第二,鼓励消费者投诉举报;第三,行业协会加强自律。

在赵占领看来,App存在的广告乱象,有些是明显违反现有法律的规定,这些需要相关监管部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于弹窗广告之外的其他类型广告,因为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很难直接要求他们提供关闭方式,所以需要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来解决。

上海消保委揭App广告乱象 近七成广告没有“关闭键” 怎么办

1月10日,海南省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天涯分局、崖州分局、海棠分局分别在各自辖区开展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110宣传日”暨“控发案、多破案”法制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翟小功
本报通讯员 白瑛 摄



▲ 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机关民警近日来到老人较多的小区,协助医务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工作。
本报记者 周青鹏 本报通讯员 解玲 摄

感 发 度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工委近日联合辖区社区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活动,指导未成年人在遇到危险时如何拨打“110”求助电话。

本报通讯员 陈俊声 摄

